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n Kei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宏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18)

本公司控股股東配售股份完成

本公告乃由宏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三日有關配售事項之公告(「該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使用之專有詞彙具有該公佈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配售完成

董事會獲森活、梁先生及楊女士知會，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落實完成(「完成」)，配售代理成功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配售事項之承配人(「承配人」)配售來自森活、梁先生及楊女士之全部167,240,000股配售股份，作價每股配售股份0.65港元。經配售代理確認，承配人(及(如適用)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為獨立於本公司之第三方，及概無承配人於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於配售完成後本公司股權架構之變動：

	緊接完成前		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 百分比
森活 (附註 1 及 4)	599,100,000	74.89	432,760,000	54.10
梁先生 (附註 2 及 4)	599,100,000	74.89	432,760,000	54.10
楊女士	900,000	0.11	–	–
新得利有限公司 (「新得利」) (附註 3 及 4)	599,100,000	74.89	432,760,000	54.10
承配人	–	–	167,240,000	20.90
本公司其他公眾股東	200,000,000	25.00	200,000,000	25.00
合共：	<u>800,000,000</u>	<u>100.00</u>	<u>800,000,000</u>	<u>100.00</u>

附註：

- 於本公告日期，森活為一間由方漢鴻先生 (「方先生」) 及楊偉強先生分別持有 79% 及 21% 的投資控股公司，方先生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緊隨完成後，森活為本公司之 91,840,000 股的實益擁有人，並根據一致行動人士契約，與一致行動人士聯合擁有本公司之 340,920,000 股。
- 於本公告日期，梁先生為執行董事。緊隨完成後，梁先生並不是本公司任何股份的實益擁有人。惟根據一致行動人士契約，其與一致行動人士聯合擁有本公司之 432,760,000 股。
- 於本公告日期，新得利為一間由劉煥詩先生 (「劉煥詩先生」)、黃寶蓮女士、蘇才女士、劉志成先生、劉志興先生及劉志恆先生分別持有 94.65%、1.07%、1.07%、1.07%、1.07% 及 1.07% 的投資控股公司。黃寶蓮女士、蘇才女士、劉志成先生、劉志興先生及劉志恆先生為劉煥詩先生的家庭成員。劉煥詩先生為本公司之主席及執行董事。劉志興先生為本公司之副主席及執行董事。劉志成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蘇才女士、黃寶蓮女士及劉志恆先生沒有參與本集團之日常運作。緊隨完成後，新得利為本公司之 340,920,000 股的實益擁有人，並根據一致行動人士契約，與一致行動人士聯合擁有本公司之 91,840,000 股。
- 緊接配售前，新得利、森活、梁先生及其他一致行動人士成員合共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 74.89%。緊隨完成後，新得利、森活、梁先生及其他一致行動人士成員合共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 54.10%。

完成後，新得利、森活、梁先生及其他一致行動人士成員維持為控股股東。

承董事會命
宏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煥詩

香港，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煥詩先生、劉志興先生、方漢鴻先生、梁文麟先生及劉志成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子敬先生、何昊洛先生及羅耀升先生。